

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公告

孟兴龙:本院受理兰海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请:1.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自借款之日起至2025年3月29日止计算的利息14116元;2.判令被告支付自2025年3月27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计算的利息;3.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6000元、保全费1135元、保函费1000元;4.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答辩期满后第四日(节假日顺延)8:30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